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97號

原告 陳國新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

原告與被告大頭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因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66,105元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而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訴訟標的金額為4,266,105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459元，惟其中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領工資補償、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資遣費共計1,264,585元之部分(如附表所示)，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359元，依前揭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0,906元，故本件應徵第一審之裁判費為40,553元（計算式：51,459元-10,906元=40,553元）；另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上開規定，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以上應合併計算，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53元（計算式：40,553元+4,500元=45,053元）。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31號受理中，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解景惠

05 附表：

06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告請求金額	可否暫免/總計
1	原領工資補償	1,067,200元	可
2	醫療費用補償	65,450元	
3	看護費用	75,000元	
4	車資	4,080元	
5	勞動力減損	1,649,990元	
6	慰撫金	1,000,000元	
7	加班費	93,194元	可
8	特休未休工資	46,000元	可
9	資遣費	58,191元	可
10	取鋼材費用	207,000元	
總計		4,266,105元	1,264,585元